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42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珍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4,10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庭瑜